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張恆誌

被告 陳聖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2,45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玉山銀行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12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49萬8,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8日起至114
02 年10月8日止，共分84期清償，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伊3個
03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2.93機動計算（現合計為百分
04 之4），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5 時，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7 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8 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未能依約如期清償本金及繳付利息，
09 尚欠73萬2,459元本金未為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0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另應給付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12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7 契約、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又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
2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27 法 官 姚水文

28 法 官 賴仁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家瑋